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  
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2 栋 1501、1502、1504 号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2023 年 9 月 2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一、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9  |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0 |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2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25 |
| 七、有关声明.....                    | 27 |
| 八、备查文件.....                    | 32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合缘生物、挂牌公司、甲方     | 指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垄上缘                         | 指 | 湖北垄上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 优冉生物                        | 指 | 优冉绿色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指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 指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报告期、本报告期   | 指 |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合缘生物   |
| 证券代码          | 836580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   |
| 主营业务          | 农用微生物制品及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8,737,559   |
| 主办券商          | 联储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李子依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2 栋 1501, 1502, 1504 号 |
| 联系方式          | 027-86698612   |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农用微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重点集中于生物有机复合肥及各类专用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和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通过利用微生物技术对养殖业、种植业以及食品加工业废弃物进行生物处理，转化为无公害、环保、高效的适合农作物和水产养殖需要的生态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

目前公司拥有现代化的微生物实验室及先进的菌种发酵成套设备，掌握了菌种选育、复壮、扩繁、基因重组以及不同菌种的有效组合等高新技术，具备生物菌剂及复合生物肥料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3,115,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4.00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12,46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90,018,157.51   | 210,572,578.62   | 222,820,569.60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49,551,169.29    | 65,476,024.27    | 66,751,018.28   |
| 预付账款（元）              | 1,448,602.42     | 8,371,535.65     | 1,887,039.85    |
| 存货（元）                | 1,764,450.41     | 3,185,122.58     | 4,297,356.18    |
| 负债总计（元）              | 27,006,066.78    | 44,442,472.28    | 50,633,951.30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2,845,343.59     | 5,920,261.82     | 7,882,413.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63,012,090.73   | 165,375,257.25   | 170,797,939.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34             | 3.39             | 3.50            |
| 资产负债率                | 14.21%           | 21.11%           | 22.72%          |
| 流动比率                 | 3.64             | 1.93             | 1.96            |
| 速动比率                 | 3.54             | 1.85             | 1.87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63,806,242.11 | 102,042,492.42 | 61,417,430.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014,086.34  | 2,363,166.52   | 5,422,682.66  |
| 毛利率                           | 34.83%        | 29.61%         | 36.6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5           | 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49%         | 1.44%          | 3.23%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0.26%        | 0.17%         | 2.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257,095.47 | -3,777,276.50 | 2,665,909.6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9         | -0.08         | 0.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94         | 1.28          | 0.76         |
| 存货周转率                                   | 19.93        | 29.02         | 10.41        |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 (1) 资产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0,018,157.51 元、210,572,578.62 元及 222,820,569.60 元。公司资产总额呈现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 带动了资产的增加。

#####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51,169.29 元、65,476,024.27 元及 66,751,018.28 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48,602.42 元、8,371,535.65 元及 1,887,039.85 元。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南京工大元凯生物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泓通肥业有限公司货款金额较大, 因未收到货, 暂挂预付款项所致。

##### (4) 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存货分别为 1,764,450.41 元、3,185,122.58

元及 4,297,356.18 元。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备货量有所增加所致。

#### **(5) 负债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7,006,066.78 元、44,442,472.28 元及 50,633,951.30 元。公司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有所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6)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21%、21.11% 及 22.72%，相对较低但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4、1.93 及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3.45、1.66 及 1.87，相对良好但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适度扩大负债规模所致。

## **2、收入及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806,242.11 元、102,042,492.42 元及 61,417,430.54 元。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行业经济形势向好，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及营销推广，产品销量及业务量增加所致。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4,086.34 元、2,363,166.52 元及 5,422,682.66 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相较于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行业经济形势向好，公司产品销量及业务量增加所致。

### **(3) 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83%、29.61% 及 36.61%。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农业种植肥销售较多，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本期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水体养殖肥销售、农业废弃物处理业务相对增多，进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0.05 及 0.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0.26%、0.17% 及 2.96%，变化趋势与变化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变化原因一致。

### 3、营运情况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7,095.47 元、-3,777,276.50 元及 2,665,909.67 元。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4、1.28 及 0.7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及业务量的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相对较多所致。

#### （3）存货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3、29.02 及 10.41。公司存货周转率（年化后）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及业务量的增加，营业成本增加相对较多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

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5 名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彭君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2197008\*\*\*\*\*，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机床厂，担任财务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日本独资企业，担任财务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市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市金鹤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员；2019 年至今，担任武汉市鸣林群劳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余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14198106\*\*\*\*\*，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邢台思倍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武汉华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邢台思倍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张业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16198608\*\*\*\*\*，大专学历。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4) 左建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16198612\*\*\*\*\*，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香港东方之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市场部部长。

(5) 杨国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10\*\*\*\*\*，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农资集团化肥一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担任产品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华农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双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副部长；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子公司优再生物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6) 李子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503197210\*\*\*\*\*，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猴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主管、财务主管等职；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人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审计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中鹏联合企业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姚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16198901\*\*\*\*\*，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经理。

(8) 王林,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 6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1182198806\*\*\*\*, 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 就职于阿联酋迪拜商务电子公司, 担任部门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 就职于武汉易晨商贸有限公司, 担任区域主管; 2017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大区经理。。

(9) 周莉,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0 年 6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8006\*\*\*\*, 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 就职于湖北烁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会计; 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就职于湖北泽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部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就职于武汉齐飞电气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部经理; 2021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部经理。

(10) 杨欣悦,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 年 5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9605\*\*\*\*, 本科学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 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担任审计助理; 2020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会计主管。

(11) 唐俊俏,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 6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0114198806\*\*\*\*, 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 就职于武汉沌口体育中心, 担任综合部主管; 2019 年 9 月至今, 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办公室主任。

(12) 熊华朝,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 年 11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0704198111\*\*\*\*, 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 自由职业;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 就职于长城宽带武汉分公司, 担任营维销售专员;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就职于桂林盈星农资有限公司, 担任市场销售经理; 2022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经理。

(13) 刘阳,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 5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8805\*\*\*\*, 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 就职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技术人员; 2012 年 9 月至今, 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基地经理。

(14) 李道龙,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5 年 8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6508\*\*\*\*, 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 就职于湖北省国营六合垸农

场，历任技术员、主任、书记等；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省国营农场管理局，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利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子公司垄上缘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5) 胡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1125199102\*\*\*\*\*，大专学历。2014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子依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业成为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李子依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业成为公司监事，余娜、左建群、杨国桂、姚皓、王林、周莉、杨欣悦、唐俊俏、熊华朝、刘阳、李道龙、胡雄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范围；彭君羊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认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余娜、左建群、杨国桂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了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程序均已履行完毕，余娜、左建群、杨国桂等 13 人可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上述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均与合缘生物签署了劳动合同。

(3)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5)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彭君羊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500,000   | 10,000,000.00 | 现金   |
| 2  | 余娜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0     | 400,000.00    | 现金   |

|    |     |       |        |              |           |               |    |
|----|-----|-------|--------|--------------|-----------|---------------|----|
| 3  | 张业成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00    | 240,000.00    | 现金 |
| 4  | 左建群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60,000    | 240,000.00    | 现金 |
| 5  | 杨国桂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60,000    | 240,000.00    | 现金 |
| 6  | 李子依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000    | 200,000.00    | 现金 |
| 7  | 姚皓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50,000    | 200,000.00    | 现金 |
| 8  | 王林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50,000    | 200,000.00    | 现金 |
| 9  | 周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35,000    | 140,000.00    | 现金 |
| 10 | 杨欣悦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35,000    | 140,000.00    | 现金 |
| 11 | 唐俊俏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35,000    | 140,000.00    | 现金 |
| 12 | 熊华朝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30,000    | 120,000.00    | 现金 |
| 13 | 刘阳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80,000.00     | 现金 |
| 14 | 李道龙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80,000.00     | 现金 |
| 15 | 胡雄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4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3,115,000 | 12,460,000.00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4.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232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37.53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48,737,559 股，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交易数量较少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增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近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所属行业等多种因素影响，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1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60,000.00 元。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彭君羊 | 2,500,000        | 0             | 0             | 0             |
| 2  | 余娜  | 100,000          | 0             | 0             | 0             |
| 3  | 张业成 | 60,000           | 45,000        | 45,000        | 0             |
| 4  | 左建群 | 60,000           | 0             | 0             | 0             |
| 5  | 杨国桂 | 60,000           | 0             | 0             | 0             |
| 6  | 李子依 | 50,000           | 37,500        | 37,500        | 0             |
| 7  | 姚皓  | 50,000           | 0             | 0             | 0             |
| 8  | 王林  | 50,000           | 0             | 0             | 0             |
| 9  | 周莉  | 35,000           | 0             | 0             | 0             |
| 10 | 杨欣悦 | 35,000           | 0             | 0             | 0             |
| 11 | 唐俊俏 | 35,000           | 0             | 0             | 0             |
| 12 | 熊华朝 | 30,000           | 0             | 0             | 0             |
| 13 | 刘阳  | 20,000           | 0             | 0             | 0             |
| 14 | 李道龙 | 20,000           | 0             | 0             | 0             |
| 15 | 胡雄  | 1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b>3,115,000</b> | <b>82,500</b> | <b>82,500</b> | <b>0</b>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李子依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业成为公司监事，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46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b>合计</b> | <b>12,460,000.00</b>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4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工资、社保、期间费用等 | 10,000,000.00        |
| 2         | 支付货款          | 2,460,000.00         |
| <b>合计</b> | -             | <b>12,460,000.00</b> |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与实际使用存在差异的，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倪如宝持有公司股份 3,633,099 股，持股比例为 7.45%，因借款事宜该股权已全部处于被质押或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

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徐维烈，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维烈、梅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第一大股东 | 徐维烈 | 21,073,197  | 43.24%   | 0                   | 21,073,197  | 40.64%   |
| 实际控制人 | 徐维烈 | 21,073,197  | 43.24%   | 0                   | 21,073,197  | 40.64%   |
| 实际控制人 | 梅芳  | 2,065,400   | 4.24%    | 0                   | 2,065,400   | 3.98%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徐维烈持有公司股份 21,073,1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梅芳持有 2,065,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梅芳与徐维烈为夫妻，

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7.4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徐维烈持有公司股份 21,073,1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梅芳持有 2,065,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8%，梅芳与徐维烈为夫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4.6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彭君羊、余娜、张业成、左建群、杨国桂、李子依、姚皓、王林、周莉、杨欣悦、唐俊俏、熊华朝、刘阳、李道龙、胡雄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现金。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法人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

时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审批程序。

若本次股份发行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则自相关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乙方承诺：

(1) 乙方系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股份认购的主体资格。

(2) 乙方向甲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符合甲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手续。

##### 2、甲方承诺：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标的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对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2) 甲方因其过错原因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退款安排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退款安排，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退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按日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非甲方过错原因未能按约定退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和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

- (1) 甲方违反了本次协议的重要条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实质履行；
- (2) 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

3、若本协议根据 7.1 条款，存在在完成交割之前，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即乙方将认购款存入甲方的验资专户之前，乙方不再负有支付投资价款的义务；若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若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七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因本协议提前解除给各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过失方立即赔偿受损方的一切损失。

4、终止备案审查的退款安排

(1)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2) 甲方因其过错原因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退款安排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退款安排，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退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按日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非

甲方过错原因未能按约定退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联储证券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吕春卫                           |
| 项目负责人      | 刘亮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刘大兵、黄盛荣、高华阳                   |
| 联系电话       | 0532-80958800                 |
| 传真         | 0532-80958800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 号光谷资本大厦 2 楼 2026 室 |
| 单位负责人 | 夏少林                                |
| 经办律师  | 王亚军、张倩格                            |
| 联系电话  | 027-87301319                       |
| 传真    | 027-87301319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石文先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彭翔、唐婷                 |
| 联系电话    | 027-85424329          |
| 传真      | 027-85424329          |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徐维烈

\_\_\_\_\_  
刘继承

\_\_\_\_\_  
李子依

\_\_\_\_\_  
杨 涛

\_\_\_\_\_  
杨 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业成

\_\_\_\_\_  
林双木

\_\_\_\_\_  
袁庆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 涛

\_\_\_\_\_  
李子依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徐维烈

2023 年 9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徐维烈

\_\_\_\_\_  
梅芳

2023 年 9 月 28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吕春卫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刘 亮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夏少林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王亚军

\_\_\_\_\_

张倩格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2188 号、众环审字（2023）0102329 号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彭 翔

\_\_\_\_\_

唐 婷

\_\_\_\_\_

邓四斌（已离职）

\_\_\_\_\_

叶志豪（已离职）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